

##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10）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往期回顾：** 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9〉》文章中我向读者介绍了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因为事故和人身伤害索赔所签订最常见的合同，即“附条件费用合同”或“不成功不收费合同”，以及当事人在这类合同中主要的责任和义务，如及时提供给律师案件所需要的资料和授权，不要有意误导律师，不要向律师撒谎，尽最大的努力参加律师安排的专家验伤以获得索赔所需要的伤情鉴定报告和积极地与律师合作等。

那么，当事人到底需要怎样做才能算是履行了合同中所规定的“及时提供给律师案件所需要的资料和授权”的责任和义务呢？

不难理解的是，事故发生时律师并不在现场，除非您将所有有关事故的资料提供给您的律师，否则，他们不可能知道事故是怎样发生的，也不可能有任何关于警察，证人和第三方的资料。

律师的工作是从法律的角度分析您所提供的资料，并以此为基础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获得医生和 / 或警察报告，准备证人证词，与被告协商您的索赔并在必要的时候提起法庭诉讼。如果您不能及时地提供案件所需的资料信息，您的索赔就没法进行。因此，您能否提供和什么时候提供这些资料直接关系到您索赔的进展或甚至索赔成功与否。

如果您在案件最初时已经提供了您所掌握的所有资料，这会省去很多麻烦。但是随着索赔的推进和新的证据的出现，您的律师仍然需要与您联系并要求您合作。一般情况下，只要您能在 7-14 天内对他们的要求做出答复，这就是一个合理的时间期限。如果在这期间您没办法答复，您也应该尽量在此期间内与律师联系并告知原因。就算您不讲英文或看不懂信件，您也需要与律师行联系。我相信您的律师会非常乐意的为您解释他们需要您做的事情。我们律师行中国客户部的很多客户都不讲英文，但是，这并没有妨碍他们给我们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询问他们所收到的文件的内容。

在索赔进行的过程中，您的律师必须要有您的授权才能接受对方保险公司对您做出的赔偿。比如说，对方保险公司可能对您的索赔提出了一个赔偿的方案，您的律师不能在经过您同意的情况下接受该方案。或者说对方保险公司愿意以 £5000.00 的赔偿金解决您的全部索赔，没有您的授权，您的律师也无权接受该赔偿金。

以上所提到的只是事故索赔过程中比较典型的情况。但是，由此您也看的出，如果您不及时的与您的律师联系，并授权他们接受或不接受对方的赔偿方案或赔偿

金，您的索赔就没法往前继续。而且，如果您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您的律师，他们会以为您可能没有受到先前的信件而一次次的给您打电话或写信。这不仅会耽误您的索赔，而且律师因为您的索赔打出和接听的每个电话以及收到和写出的每一封信都会产生律师费。

就如我在之前的文章中已经说过的，如果您的事故索赔成功，对方保险公司对支付您合理的律师费。您可能注意到我用的是“合理的律师费”而不是“所有的律师费”。这两种说法的区别在于“合理的律师费”是根据法律规定在您索赔成功后被告必须要支付的律师费。而“所有的律师费”中可能包括了因为您没有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而产生的不必要的律师费。被告有义务对其给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因为您自己的过错而产生的不必要的律师费可就不是被告的问题了。也就是说就算您索赔成功了，被告也不会负担这些费用。您需要对您的过错承担后果，即支付这些律师费。

我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不是没有遇到这样的情形，但是极为少见。绝大多数客户都能理解律师所做的工作是在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所以都积极地履行合同的义务。而且，除非因为客户的过错产生了大量的非必要的费用，否则，如果索赔成功，律师费都能从被告索赔回来。

未完待续: .....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11) .....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